

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56136 號函核定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(美術類)暑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受理申請學校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校址：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電話：(04)-7222844 轉 204、504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

**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
暑假轉學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**

項 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	辦理單位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09.7.24 (星期五)	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下載，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。 2.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	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
報名	109.7.24 (星期五)	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教務處實驗研究組)。 2. 時間：每日上午 9:00 至 12:00；下午 2:00 至 4:00。 3. 報名方式：詳如簡章。 4. 報名費用新台幣 1,200 元。	
試場地點 公布	109.7.27 (星期一)	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 5: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。	
美術 術科測驗	109.7.28 (星期二)	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 2. 時間：上午 8:30 進行甄試鑑定測驗。	
鑑定結果 公告	109.8.4 (星期二)	1. 下午 5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。 2.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	
報到	109.8.6 (星期四)	1. 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。 2. 地點及證件：持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 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(二)下午 5:00 前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	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- 三、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美術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高級中學具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具有美術專長之學生。
- 二、已修畢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課程。
- 三、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。

伍、招生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。

陸、招生人數：預計招收 2 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。

柒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，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 下載。

捌、鑑定流程：

美術術科測驗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。
- 二、審查流程說明：參加美術術科測驗，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入班就讀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；下午 2：00 至 4：00。

拾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簡章(含報名表)請上網下載參閱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。
- 三、繳交資料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與術科測驗費 1,200 元整。
- (二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 35 元郵票，註明通訊地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，以利寄發成績單)。
- (三)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
四、 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身份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)。
- (二) 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繳交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及獎懲紀錄表(含缺、曠課紀錄)，若未能拿到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者可補交，但須簽切結書；若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獎懲紀錄不符合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(如附件三)。

五、 領取准考證(附件二)。

六、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四)，無需求則免。

拾貳、術科測驗科目、地點及日程：

一、 甄試鑑定科目內容及方式：素描、水彩。

(一) 素描

項目	說明
考試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
考試時間	150分鐘
考試紙材	4開素描專用紙
考試目標	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
使用媒材	使用單色手繪，媒材不拘。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者為限

(二) 水彩

項目	說明
考試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
考試時間	120分鐘
考試紙材	4開水彩專用紙
考試目標	檢測學生色彩、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
使用媒材	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

二、 測驗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(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；試場地點於 7 月 27 日下午 5：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)

三、 日程：

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		
	時間	時間長度	科 別
上午	08:20~8:30	10分鐘	預 備
	08:30~11:00	150分鐘	素 描
下午	12:50~13:00	10分鐘	預 備
	13:00~15:00	120分鐘	水 彩

四、 測驗之確實時間、地點，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試場座次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/>。
- (二) 考試用紙一律由本校提供，使用媒材則由考生自備。

拾參、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畫具除畫紙、畫板、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，其餘如：炭筆、鉛筆、畫用擦子、畫筆、顏料、水袋、調色盤等均應自備。
- 二、 (1)素描可使用炭筆、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；(2)水彩以水性顏料並現場能乾燥、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。
- 三、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四、 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 10 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。
- 五、 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考試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六、 測驗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
- 七、 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
- 八、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考場備有畫板，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外（軟橡皮、素描用固著噴膠、

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)，不得攜帶畫架、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。

十、測驗途中，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，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，測驗時間不予延長。

十一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聽勸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十二、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於測驗時間開始後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。

十三、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成績6分。

十四、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。

(二)測驗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
拾肆、成績核算及結果公告：

一、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，素描、水彩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。

二、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網站公告，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拾伍、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於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12:00報到；備取生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及公告，並於公告時間辦理報到。

二、報到時請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補交截止時間：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:00前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二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

補發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
- (一)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- (二) 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- (三)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(四)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
四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負擔。

五、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七、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進入試場前，參加測驗之考生需實施體溫量測，配戴口罩，倘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將不得入校參與考試。
- (二) 陪考人員(僅限1人)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。倘於測驗當日，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將不予以入校。

【附件一】

准考證號碼	(由主辦學校填寫)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黏貼三個月內之證件照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原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美術班			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，說明						
繳費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
學生簽名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				聯絡電話	住家 ()		
				手機			
※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	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及獎懲紀錄表 (含缺、曠課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					
	報名手續	繳交證件	章	收費	章	發准考證	
	節次	素描			水彩		
	試場記錄						
	審核學校核章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

入場證

考場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

准考證號碼：

黏貼三個月內之證件照	考生姓名				
	性別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家長姓名	關係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

考場電話：04-7222844 轉 504

考場地址：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一、科目：素描、水彩

二、日程：

日期 時間	109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一)	
上 午	08:20~08:30	預備
	08:30~11:00	素描
中 午 休 息 時 間		
下 午	12:50~13:00	預備
	13:00~15:00	水彩

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畫具除畫紙、畫板、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，其餘如：炭筆、鉛筆、畫用擦子、畫筆、顏料、水袋、調色盤等均應自備。
- 二、(1)素描可使用炭筆、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；(2)水彩水性顏料並現場能乾燥、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。
- 三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四、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。
- 五、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六、測驗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
- 七、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
- 八、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場備有畫板，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外（軟橡皮、素描用固著噴膠、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），不得攜帶畫架、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。
- 十、測驗途中，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，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，測驗時間不予延長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聽勸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於測驗時間開始後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。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成績6分。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 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。
 - (二) 測驗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- 十二、防疫規範遵照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【附件三】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暑假轉學招生鑑定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彰化藝術高中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暑假
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—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學校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住 家 ()
			手 機
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(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)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監護人代簽：

原因說明：

審查單位核章：